

106年10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同意備查「核一廠用過燃料護箱吊車耐震安全再評估報告」

10 月 24 日原能會同意備查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燃料護箱吊車耐震安全再評估報告」及其總結工作報告(Rev. 2)，並完成本案之安全評估報告。

二、召開核一廠 1 號機大修計劃變更會議

10 月 31 日原能會召開核一廠 1 號機 EOC-27 大修計畫(Part 3)變更說明會，請台電公司就 18 個月之重要設備維護與偵測試驗、承諾於 EOC-29 大修完成之工作項目，以及本次大修與前次大修變更之工項與時程規劃差異提出說明。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

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